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因此，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少明)

\_\_\_\_\_  
(谷秀娟)

\_\_\_\_\_  
(朱 岩)

2020年3月8日